

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中医药类）
2024 年申请指南

北京市中医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

第一章 申请须知

一、总体目标

围绕首都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卫生与健康需求,以写好“回归、扭转、破题、拓展、重构”五篇文章为路径,运用中医药技术方法开展疾病预防、诊断、治疗、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等方面的应用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工作,高质量解决卫生与健康的关键瓶颈问题,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与适宜技术推广应用,培育高层次中医药人才,储备后备力量,为提高首都中医药防病治病水平和整体服务能力,促进中医药可持续、协调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二、实施期限

首发专项项目实施年限最长为三年,本轮项目开始时间为2024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2026年12月31日。根据实际需要,研究周期也可为一或两年。

三、资金来源

首发专项项目经费实行预算制度,包括市财政专项经费和匹配经费两部分。

市财政专项经费编制在第一年和第二年预算内,按批复额度分两个年度拨付和使用;匹配经费根据需要编制在各年度预算内,按批复分年度匹配和使用。

全额拨款单位可不匹配经费,非全额拨款单位匹配经费不少

于市财政专项经费的 30%，参与企业匹配经费不少于市财政专项经费的 2 倍。

四、项目类型及经费安排

按照临床研究和优秀青年培育等两个方向支持临床应用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以临床应用研究为主。

（一）临床研究

设置重点攻关项目、自主创新项目和基层普及项目三个类型。

1.重点攻关项目：针对首都中医药行业发展中的关键、共性和重点问题，形成创新性、实用性强的可在临床上推广应用的重大成果，如特色辨证方法、治则治法、有效方药、诊疗技术、新诊疗设备、新标准、新软件等，需通过多家机构的合作，在前期研究基础上，联合开展多学科、多中心、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科学研究项目。

每项由市财政专项经费资助不超过 100 万元。

2.自主创新项目：针对中医药临床诊疗、疾病防控和中医药健康管理等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在疾病预防、诊治、康复护理、健康促进等方面，开展的新技术、新方法、新方案等原始创新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科学研究项目。

每项由市财政专项经费资助不超过 40 万元。

3.基层普及项目：根据分级诊疗制度的实施和基层中医药工作特点与需求，面向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中医

药适宜技术研究、推广新机制、新模式与示范应用的科学研究项目。

每项由市财政专项经费资助不超过15万元。

4.选题均应符合本指南第二章“项目研究方向”，其中重点攻关项目选题应符合“重点研究方向”。

（二）优秀青年培育

设置青年优才项目，每个项目市财政专项经费资助总额度不超过20万元。

1.青年优才项目：为培养一批在卫生健康领域有望进入国家乃至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学术骨干，建设首都卫生健康行业青年科学人才队伍，支持中医药领域具有科研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医务工作者开展科学研究。

2.青年优才项目选题均应符合本指南第二章“项目研究方向”。

五、申请资格

（一）申请单位的条件和要求

1. 申请单位应为北京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学科研机构，无行政处罚或违法记录，无不良科研诚信记录。

重点攻关项目的申请单位应为三级（含）以上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直属医学科研院所、市属中医类科研院所及建有北京市中西医结合研究所、示范中医科的三级综合医院，同时需

至少联合 2 家具有申请首发专项资格的合作单位。非市属单位作为牵头单位的，至少需联合 1 家北京市、区属医疗卫生机构或医学科研机构共同申请。

基层普及项目应由城市医疗卫生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共同完成。其中城市医疗卫生机构专指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或市、区级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

2. 申请单位应设有科研和财务管理部门，科研管理、伦理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制定有科研类差旅费、会议费、咨询费等经费管理办法，建立了劳务费分配制度，科研经费专款专用，独立核算。

3. 申请单位应具有较强的工作基础和科研能力，能够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资金及其它条件保障，保证项目研究的顺利实施。

4. 近 5 年内在申请各级各类科研项目中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 申请人的条件和要求

1. 为申请单位正式在职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申请人来自医疗机构的，申请单位应为申请人第一执业单位，无不良医疗行为记录。

2. 在国家规定退休年龄前可完成项目任务并结题，在项目执行期间跨越退休年龄的，所在单位需提交能按期完成项目的意见书。

3. 申请人来自三级医疗机构、市属和直属医学科研院所和卫生机构的，应提交过《2024 年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需求建议》。

4. 申请人牵头申请首发专项项目限 1 项，参与项目不超过 2 项（包括在研项目）。

首发专项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申请新项目。

5. 在研 3 项及以上科技部（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等资助支持的国家级科技项目的牵头负责人（含课题负责人）不得再申请。

6. 重点攻关项目的申请人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承担过省部级及以上科技项目（含首发专项及原首发基金、北京市中医药科技发展资金项目）以及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的，申报单位应予以优先考虑。

7. 青年优才项目的申请人应同时具备：

（1）198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既往未担任过首发专项项目负责人；

（2）具有以下任一条件：

① 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② 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则应有 2 名同研究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科研人员推荐，推荐表格式见《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青年优才项目同行专家推荐表》（附件 1）；

（3）有中医药领域课题研究经历者优先。

8.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个人不得申请：

(1) 因药物临床试验数据不真实、不完整和不规范等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处罚期间的申请人；

(2) 在 2022 年北京市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监督检查结果为 D 类的项目负责人（附件 2）；

(3) 被列入北京市信用联合惩戒名单内的人员；

(4) 被我国各级政府部门（含国家和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通报有学术不端行为的人员。

（三）申请项目要求

1. 申请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属明晰，无纠纷或争议。

2. 项目组成员年龄、知识结构、职能分工合理。

3. 与其他单位联合申请的项目应有合作单位出具的合作意向（加盖单位公章），包括合作内容、期限、经费、知识产权归属、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式等要素。

4. 已经获得其他政府资金资助的研究项目不得以相同内容申请首发专项项目；申请首发专项前已经通过其他渠道申请资助相同研究项目的，应在申请时说明。

5. 重点攻关、自主创新项目应提供由北京市临床研究质量促进中心（附件 3）出具的方法学评价意见（附件 4），且评价结论为“A”或“B”。

6. 涉及干细胞的临床研究需要按照《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备案，非产品研制的体细胞临床研究参照《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办法（试行）》管理。

7.涉及与人体健康有关的病原微生物的研究，需要在符合条件的生物安全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

8.涉及临床干预性研究的，应满足《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六、申报数量

1.三级甲等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每单位不超过8项，其中重点攻关项目不超过2项。

2.中日友好医院、其他三级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每单位不超过6项，其中重点攻关项目不超过1项。

3.建有北京市中西医结合研究所、示范中医科的三级综合医院：每单位不超过5项，其中重点攻关项目不超过1项。

4.央属、市属医学科研院所：每单位不超过4项，其中重点攻关项目不超过1项。

5.二级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每单位不超过4项。

6.其他医疗卫生机构：每单位不超过3项。

7.青年优才项目每单位不超过1项，不计入上述各机构限项数量，另外增报。

8. 奖励增项

（1）作为第一完成单位曾在2021年或2022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或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的单位，单位申请项目数量可增加1项，不累加。

（2）2023年度需求征集工作中，提交“中医/中西医结合”

类别需求项目数量在前十位的申请单位，每单位增报 1 项。（附件 5）

（3）在 2020 及 2021 年首发专项项目结题业务验收中被综合评价为“优”的青年优才项目（附件 6）负责人，如申请 2024 年自主创新和基层普及项目，不占本单位限项名额。

9. 差评减项

（1）5 年内单位有行政处罚或违法记录，或本单位人员有不良科研诚信记录的，按处罚和记录项目数量进行减项。

（2）2022 年北京市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监督检查结果为 D 类的项目承担单位（附件 2）减少 1 项申请名额。

七、申请材料的编制与递交

（一）网上填报

1. 申请单位登陆或注册

项目申请单位登陆“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项目管理系统”（网址：<http://www.bjhbkj.com:81>）或注册成功后组织本单位的申请人进行填写。

新注册的申请单位应正确登记单位基本信息，并上传本单位科研管理、伦理管理及财务管理制度。

2. 申请人填报

项目申请人需按照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提供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项目管理系统-申请人登录界面”，按照提示及“系统使用手册”（在系统首页通知公告）认真

填写《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项目申请书》(附件7)、《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项目预算申请书》(附件8),对所填内容确认完整无误后,提交至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进行审核。在填写过程可参考《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项目结题绩效评估指标框架》(附件9)内容修改完善申请材料。

本指南全部附件的电子版文件可从北京市中医管理局网站(<http://zyj.beijing.gov.cn/>)下载。

3. 申请单位自查

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负责按照《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中医药类)单位自查表》(附件10),对每个项目的申请材料进行自查,并在自查表上逐项确认和签字,确保全部申请材料符合自查内容要求。

4. 申请单位提交

申请单位对自查合格的项目签署意见后网上提交。

(二) 递交书面材料

申请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将本单位自查合格并网上提交的项目申请材料汇总后统一报送,不受理个人申请。我局将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合格者直接取消项目申请资格,不予修改。申请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申请函:由申请单位出具,一式一份,仿宋三号字、A4纸打印。包括:

(1) 正文(格式不限):简要说明本单位基本情况及项目申

请总体情况，加盖单位公章；

(2) 申请项目汇总表(包括序号、项目名称和项目负责人)；

(3) 单位自查表：每个项目一份自查表并签字确认自查合格。

(4) 单位管理制度情况(首次申请单位需提供)，包括单位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联系人、单位科研和财务管理制度目录、临床研究相关伦理委员会备案证明材料等；

(5)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代码证复印件(首次申请单位需提供)。

2.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项目申请书及附件：正本(系统生成版本)一式一份，申请书相关栏目签字、盖章、填写日期。A4纸、宋体小四号字打印，左侧装订成册(不需另添加封面)。

(三) 时间及地点

此次项目申请的受理工作委托北京中联中医药项目管理与评价中心承担。

网上填报及提交：2023年8月3日(星期四)9时-2023年9月4日(星期一)12时。

书面材料报送：三级医疗机构于9月5日至6日(星期三)17时前、其他医疗卫生机构9月7日至8日(星期五)17时前完成书面材料报送工作。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书面材料报送地址：朝阳区小营路19号财富嘉园B座1016室

(四) 其他要求

1.各单位要加强课题申报和临床研究全过程管理，今后将对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监督检查结果为“D”的项目负责单位，和经提醒仍未在“国家医学研究登记备案系统”备案的项目负责人和所在单位进行首发专项申报限项。

2.请各区卫生健康委将本通知转发至区属医疗卫生机构、辖区内其他二级及以下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3.联系方式

北京中联中医药项目管理与评价中心：

陶有青、岳虹 58650017，顾晓静 58650015

北京市中医管理局科教处：

刘楠 83970053

系统客服电话：400-810-5790；

系统技术支持：010-82093072

附件:1. 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青年优才项目同行专家推荐表

2. 2022年北京市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监督检查结果

3. 北京市临床研究质量促进中心名单

4. 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方法学评价表

5. 2023年提交中医/中西医结合项目需求数量单位排名(前十名)

6.在 2020 及 2021 年首发专项项目结题业务验收中被综合评价为“优”的青年优才项目

7.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项目申请书

8.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项目预算申请书

9.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项目结题绩效评估指标框架

10.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中医药类）单位自查表

第二章 项目研究方向

一、学科领域：Z01心血管疾病

（一）重点研究方向

1.中医药防治重大心血管疾病的临床疗效评价研究

针对重大心血管疾病（高血压、冠心病、心力衰竭），选择临床疗效确切、有较好研究基础但缺乏高质量临床研究证据的临床方药，采用公认的临床结局指标，开展大样本中医药临床循证评价研究，明确中医药作用环节和优势定位，形成高质量临床证据。

2.代谢性心血管病的中医药辨治规律及创新中药研究

围绕代谢稳态失衡继发心脏、血管损伤为特征的代谢性心血管病的中医药临床辨治规律，以关键临床问题为切入点，探究中医病机演变规律和相关生物学标志物，同时开展创新中药的研发。

（二）鼓励研究方向

开展心脑血管共病人群的临床特征和心脑同治中医药防治研究；基于中医药特色理论或技术的心脏康复非药物疗法研究；老年心血管疾病一级预防的中医药解决方案研究；心房颤动射频消融术后高复发率的中医药防治研究；射血分数保留心力衰竭的中医药辨治规律研究；冠心病病证结合舌苔-肠道菌群特征研究；高脂血症中医药防治的优势定位研究；冠脉微循环障碍的中医药病机

及辨治规律研究；新冠感染后继发胸闷、心悸的中医药解决方案研究。

二、学科领域：Z02神经系统疾病

（一）重点研究方向

1.中医药防治脑小血管病相关认知功能障碍的疗效评价研究

针对脑小血管病相关认知功能障碍，选择具有较好前期基础的中医药防治方案，开展多中心、大样本临床研究，客观评价中医药延缓或改善脑小血管病认知功能障碍的疗效。利用现代检测或实验技术，探讨中医药干预机制，为优化诊疗方案、更新临床指南提供高级别证据。

2.中西医结合治疗多发性硬化的方案优化及疗效评价研究

围绕多发性硬化临床诊疗的难点问题，合理运用临床流行病学方法进行设计，开展多发性硬化中西医治疗方案的临床评价研究，明确中药治疗多发性硬化的疗效优势环节，探讨干预机制，提供有效安全的中西医协同干预策略及优化诊疗方案。

3.急性脑卒中“院前→院内”信息化平台建设与中医药贯通式诊疗方案的评价研究

突破院内院外信息衔接的瓶颈问题，优化急性脑卒中“院前→院内”连续、共享、中西医诊疗数据采集管理信息化平台，开展前瞻性、多中心、大样本注册登记研究，进一步优化急性脑卒中的中西医结合贯通式诊疗方案。

（二）鼓励研究方向

开展中风后抑郁、失眠、焦虑、吞咽障碍、肢体痉挛、尿潴留等卒中并发症的中医药综合干预研究，科学评价中医药在改善症状、降低病残等方面的疗效；中医药干预颈动脉粥样硬化的临床疗效评价研究；中医药治疗帕金森病的临床研究，客观评价中医药在改善非运动症状、降低帕金森药物远期并发症、提高患者生活质量等环节的疗效；偏头痛、眩晕等神经系统常见疾病的中医药特色治疗方案的疗效评价研究；针对重症肌无力、视神经脊髓炎谱系疾病、肌萎缩侧索硬化症、癫痫、淀粉样脑血管病等神经系统难治病的中医药防治优势环节，开展临床疗效评价研究；脑缺血疾病的中医证候研究，明确中医证候规律；渐冻症等失能性和难治性罕见病的中医临床研究。

三、学科领域：Z03肿瘤

（一）重点研究方向

1. 中医药治疗常见恶性肿瘤的疗效评价研究

针对肺癌、结直肠癌、乳腺癌、肝癌、前列腺癌等常见恶性肿瘤，选择临床疗效确切、有较好研究基础但缺乏高质量临床研究证据的临床方药，采用公认的临床结局指标，开展大样本中医药临床循证评价研究，明确中医药作用环节和优势定位，形成高质量临床证据。

2. 中西医结合治疗对恶性肿瘤微环境和菌群影响的真实世界研究

开展肺和消化道恶性肿瘤等中医证候规律研究，分析和探讨中西医结合治疗肿瘤微环境、微生物及预后的影响，筛选具有优势特色的方药或中西医结合方案。

3.中医经典名方、特色复方对于肿瘤预防或治疗的富集人群研究

挖掘中医经典名方、特色复方对于肿瘤的临床作用特点，开展临床研究和机制探索，进一步明确其优势人群和作用靶点，找出中医经典名方、特色复方临床应用的生物标志物。

（二）鼓励研究方向

针对如化疗、放疗、靶向治疗和免疫治疗等抗肿瘤治疗所致副作用及并发症，挖掘中医药优势特色方药，开展临床循证评价研究，明确作用环节和优势；开展具有首都中医药特色的肿瘤慢病管理模式研究；开展中医综合康复对肿瘤的疗效评价研究。

四、学科领域：Z04传染病及其他感染性疾病

（一）重点研究方向

1.中医药治疗呼吸道病毒性疾病优化方案研究

针对甲流、新冠病毒感染等呼吸道病毒性疾病，优化现有中医药治疗方案，降低重症发生率；对相关的病毒性肺炎开展临床循证评价研究，提出有效安全的中西医结合治疗方案。

2.中西医结合对乙肝肝硬化发生肝癌高风险患者肝癌发生率的研究

建立乙肝肝硬化高风险人群大样本临床队列和相应生物样本库，评价中西医结合治疗方案降低肝癌发生风险的影响。

3. 中西医结合治疗艾滋病的疗效评价研究

针对艾滋病及相关并发症，开展临床循证评价研究，提出有效安全的中西医结合治疗方案。

（二）鼓励研究方向

开展病毒性肝炎、肝癌等重大传染病的临床研究；肝硬化并发症、肝衰竭等重症肝病临床研究；病毒性呼吸道感染、病毒感染性腹泻、发热等其他常见传染病及感染性疾病的中医药防治研究；基于人工智能辅助下的传染性肺炎临床分级诊疗系统的开发与中医药应用。

五、学科领域: Z05泌尿系统疾病

（一）重点研究方向

1. 中医药治疗膜性肾病、IgA肾病的临床疗效评价及疗效机制的研究

充分发挥中医药治疗膜性肾病、IgA肾病的诊疗特色及治疗优势，通过开展大样本临床循证研究，搭建临床基础研究合作平台，成立临床样本库，探索发病机制与中药作用靶点，寻找临床预后生物标志物，为制定有效的疾病中医干预策略和措施，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提供科技支撑。

2. 中医药治疗男性不育症、早泄的循证评价及相关机制研究

汇聚学科领域的优势资源,针对男性不育症、早泄相关疾病,围绕其中医新理论、新方法的创新研究、开展大样本临床循证评价及相关机制研究,进一步明确中医药治疗该类疾病的优势和机制,促进标志性成果产出,持续强化学科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二) 鼓励研究方向

开展中医药改善腹膜透析、血液透析患者生存质量的临床研究;慢性肾脏病及并发症中医治疗的疗效评价及推广应用研究;中医药治疗慢性前列腺增生、前列腺癌的临床疗效评价研究;压力性尿失禁等泌尿外科病症的中医药干预研究;阳痿、弱精症等的中医药疗效评价研究。

六、学科领域: Z06内分泌与代谢病

(一) 重点研究方向

1. 中医全程干预延缓糖尿病肾病进展的远期疗效临床研究

针对糖尿病肾病不同分期的中医药的临床疗效,开展多中心临床循证研究,建立糖尿病肾病患者的证候诊断量表,建立糖尿病肾病临床研究病例数据库,构建糖尿病肾脏病发生发展的预测模型,明确中医药治疗糖尿病肾病不同分期的有效性及安全性。

2. 中医药干预肥胖2型糖尿病的临床疗效评价研究

针对肥胖2型糖尿病关键证候类型,开展证候生物学基础研究,阐释其科学内涵。针对中医药治疗肥胖2型糖尿病开展循证评价研究,为中医药独立降糖、减重的综合疗效及安全性提供高

级别循证依据,并为减少糖尿病心脑血管并发症的发生风险提供数据支撑。

(二) 鼓励研究方向

开展糖尿病相关并发症,包括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糖尿病周围神经病变、糖尿病足等中医药防治策略及干预方法研究,明确中医药作用的优势环节,为糖尿病的中医药三级预防提供循证证据。高尿酸血症、肥胖、高脂血症等代谢性疾病的中医药综合防治临床研究;甲状腺功能亢进症、亚急性甲状腺炎及甲状腺功能减退症等甲状腺疾病的中医药干预临床研究,阐释中医药作用关键环节,明确有效性和安全性。

七、学科领域: Z07精神疾病与精神卫生

(一) 重点研究方向

1.中医药治疗精神疾病的临床疗效评价研究

充分发挥中医药的诊疗特色及治疗优势,通过开展大样本临床循证研究,探索中医药治疗焦虑症、抑郁症的临床疗效,为治疗该类疾病形成安全有效的中医药治疗方案。

2.基于中医理论的精神心理健康评价手段的研究

研制具有中医特色的精神心理健康的评价量表和工具,为精神心理健康问题的中医药防治提供客观评价手段。

(二) 鼓励研究方向

针对失眠、精神分裂症、双相情感障碍等临床常见精神疾病，开展中医药治疗方案优化研究；中医药治疗抗精神病药物不良反应的临床研究；精神疾病的中医四诊客观规律的研究等。

八、学科领域：Z08骨科疾病

（一）重点研究方向

1.中医药治疗腰椎间盘突出症的规范化研究

开展大样本临床循证研究，验证中医药治疗的有效性、安全性，同时建立治疗腰椎间盘突出症的规范化治疗体系。

2.中医药疗法治疗股骨头坏死患者关节功能的临床推广研究

整理改善股骨头坏死髋关节功能的中医药疗法，进行优化和临床疗效验证，形成适宜推广运用的治疗方案。

（二）鼓励研究方向

开展颈椎病、膝骨关节炎、骨质疏松症等骨科疾病的中医治疗方案优化研究，明确中医药优势；促进多学科医工交叉，研发设计具有中医特色的骨伤科关键技术装备。

九、学科领域：Z09妇产科疾病

（一）重点研究方向

1.中医药预防诊治妇产科重大或疑难疾病的临床循证研究

针对闭经（卵巢早衰、多囊卵巢综合征）、崩漏（异常子宫出血AUB-O）、辅助生育技术并发症（卵巢过度刺激综合征、卵

巢反应不良)，开展多中心临床疗效研究及循证评价研究，为治疗遴选安全有效的优势方剂和治疗方案。

2. 中医药提高女性生育力的方案优化研究

针对复发性流产或反复移植失败患者，在前期研究基础上，开展中医药诊疗方案优化研究，提供高质量研究证据，创建中医智能诊疗模型，提高女性生育力。

（二）鼓励研究方向

开展子宫内膜异位症、子宫腺肌病等妇产科常见病、多发病的中医药临床研究；针对滑胎（复发性流产）、异位妊娠、产后病（产褥期疾病）等妊娠期、产褥期疾病的诊治与风险预防，开展病证结合方案优化及中西医结合方案的应用研究；不孕症及其相关疾病的中医证候学、临床疗效及循证评价研究。

十、学科领域：Z10儿科疾病

（一）重点研究方向

1. 基于诊疗方案优化及早期诊断与防治的儿科临床研究。

针对儿科重大疑难疾病如呼吸系统疾病（反复呼吸道感染、病毒性肺炎、肺炎慢性损伤）、儿童肾病综合征，开展中医药及中西医结合疗效与安全性评价研究，提供高质量循证证据。

2. 开展影响儿童健康生长发育的儿科疾病的证候学及循证研究。

针对影响儿童健康生长发育的儿科疾病，如精神-神经疾病（抽动障碍）、女童性早熟，开展中医证候学研究，明确相关证

候规律；同时开展高质量循证研究，明确中医药的临床疗效与安全性。

（二）鼓励研究方向

开展消化系统疾病（儿童厌食症、功能性便秘、儿童慢性腹泻）、肥胖症等儿科常见病、多发病的中医药临床方案优化与诊疗技术推广应用研究；针对过敏性疾病（哮喘、鼻炎）、注意缺陷多动障碍等，开展中医药干预改善儿童生活质量的临床研究。

十一、学科领域：Z11呼吸系统疾病

（一）重点研究方向

1.中医药防治老年慢性阻塞性肺病的临床研究

通过开展大样本临床循证研究，充分发挥中医药的治疗特色及优势，明确中医药防治老年慢性阻塞性肺病的临床疗效，为治疗该病遴选安全有效的优势方剂和治疗方案。

（二）鼓励研究方向

针对咳嗽、上呼吸道感染等常见呼吸系统疾病，开展中医药临床诊疗方案的循证研究；开展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等疾病的中医证候规律研究。

十二、学科领域：Z12普通外科疾病

（一）重点研究方向

1.中医药治疗肛肠术后疼痛的规范化研究

针对肛肠术后疼痛，选择具有较好前期基础的中医药防治方案，开展多中心、大样本临床研究，客观评价中医药镇痛程度，验证镇痛疗效，形成高级别的循证指南。

（二）鼓励研究方向

开展乳腺炎、痔疮等常见外科疾病诊疗方法技术与应用研究，明确中医药优势，优化相关技术方法、方案。

十三、学科领域：Z13血液系统疾病

（一）重点研究方向

1.髓系恶性肿瘤中医药综合防治技术创新与应用

聚焦北京地区髓系恶性肿瘤，选择一种疾病的难治阶段或关键环节，筛选具有潜在疗效优势的中药，建立中西医结合防治方案，开展临床评价研究；利用现代实验技术，探索核心方药的效应机制，为研发创新中药提供支撑。

2.恶性血液病微小残留病精准评估监测体系的建立和优化

选择一种发病率和死亡率均较高且中医药治疗具有优势的疾病，建立恶性血液病微小残留病精准评估和监测体系，探索针对恶性血液病微小残留病治疗和复发监测的新模式、新方案和预后评估体系。

3.嵌合抗原受体T细胞免疫疗法（CAR-T）治疗淋巴瘤的中医药综合防治技术创新与应用

聚焦淋巴瘤的CAR-T治疗，明确治疗过程中医证候变化与演变规律，围绕增效减毒机制，探索构建针对恶性血液病CAR-T治

疗的中医药综合干预技术方案，开展临床评价研究，明确其临床有效性与安全性。

（二）鼓励研究方向

开展血液系统疾病诊断和治疗的生物标记研发和临床应用研究；恶性血液病精准治疗的预测指标和预测模型研究；免疫性血小板减少症中西医临床诊疗指标体系构建研究；惰性淋巴瘤全程中西医结合管理模式研究；抗肿瘤药物所致血液系统副作用的交叉学科疾病登记研究。

十四、学科领域：Z14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一）重点研究方向

无

（二）鼓励研究方向

开展中医经络腧穴相关性的影像学研究，探索中医经络腧穴的影像学基础。

十五、学科领域：Z15检验医学

（一）重点研究方向

无

（二）鼓励研究方向

无

十六、学科领域：Z16消化系统疾病

（一）重点研究方向

1.胃食管反流病的中医临床治疗方案优化及疗效机制研究

聚焦北京地区胃食管反流病人群，发挥中医药整体治疗的优势，开展高质量的临床研究对中医药疗效进行评价，形成安全有效、可供推广的治疗方案，探索发病机制及中医药作用机理，为提高临床疗效提供更有力的循证医学证据。

2.功能性肠病的中医临床疗效评价及机制研究

针对中医药治疗优势的功能性肠病，开展大样本、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临床研究进行疗效评价，提高中医药诊疗方案的标准化和规范化，采用现代技术探索客观生物标记物与发病机制的关系及中医药的作用靶点，为临床指南的制定提供高级别的循证医学证据。

3.慢性萎缩性胃炎癌前病变的病证规律及中医药干预策略研究

结合现代生物标记物检测技术研究慢性萎缩性胃炎癌前病变的病程特点及证候规律，开展早期风险预测和疾病管理，对中医药逆转胃癌前病变及预后进行临床疗效评价，为中医药防治胃癌前病变的分层监测管理提供有效的防治策略。

（二）鼓励研究方向

临床常见胃肠疾病（功能性烧心、功能性吞咽困难等）的中医临床治疗策略和疗效评价及机制研究，优化中医药干预措施，获得高级别的中医药临床治疗证据；临床常见肝胆疾病（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酒精性肝病等）的中医药临床疗效评价研究，明确中医药疗效，构建可推广的中医管理方案；开展中药调控肠道

微生态及其代谢物提高慢性消化系统疾病疗效的机制研究；基于现代信息技术的中医消化领域循证分析研究；研究常见功能性胃肠病的中医证型分布，构建功能性胃肠病的中医治疗体系。

十七、学科领域：Z17眼科疾病

（一）重点研究方向

无

（二）鼓励研究方向

针对青少年近视、黄斑变性等常见眼科疾病，开展中医临床循证研究，明确中医药疗效，优化中医药治疗方案。

十八、学科领域：Z18耳鼻咽喉头颈外科疾病

（一）重点研究方向

无

（二）鼓励研究方向

针对突发性耳聋、腺样体肥大等常见耳鼻喉科疾病，开展中医临床循证研究，明确中医药疗效，优化中医药治疗方案。

十九、学科领域：Z19口腔医学

（一）重点研究方向

无

（二）鼓励研究方向

针对口腔溃疡、牙周病等常见口腔科疾病，开展中医临床循证研究，形成安全有效、可供推广的中医药方案。

二十、学科领域：Z20整形医学

（一）重点研究方向

无

（二）鼓励研究方向

开展临床疗效评价研究，评价中医药外治法在慢性难愈合创面不同伤口期的疗效及安全性。

二十一、学科领域：Z21急诊医学

（一）重点研究方向

1. 中西医结合治疗脓毒症的循证评价研究

选择脓毒症胃肠功能衰竭等开展大样本临床研究，优化中西医结合干预措施，明确疗效，建立高级别循证证据。

（二）鼓励研究方向

针对烧烫伤、休克等急诊常见疾病，开展中医药临床研究，明确中医药优势环节。

二十二、学科领域：Z22麻醉和疼痛

（一）重点研究方向

1. 针刺麻醉镇痛在围手术期的应用研究

开展大样本临床循证研究，明确针刺麻醉镇痛在围手术期的镇痛效果，建立高级别的针刺麻醉指南。

（二）鼓励研究方向

中医药改善围手术期和术后并发症的疗效评价研究，中医特色技术治疗疼痛性疾病的疗效评价研究。

二十三、学科领域：Z23风湿免疫疾病

（一）重点研究方向

1. 中西医结合防治干燥综合征腺体损伤的方案优化及新药研发

构建干燥综合征患者早期和多系统受累的诊断预测模型，系统整合与优化干燥综合征的中西医结合治疗方案，开发院内制剂。

2. 基于真实世界的中医药防治类风湿关节炎骨破坏的临床评价研究

开展真实世界研究，建立类风湿关节炎真实世界研究数据库，进行中医药疗效与卫生经济学评价。

（二）鼓励研究方向

针对类风湿关节炎、特发性关节炎等疾病开展临床研究，获得循证证据，提高中医药疗效；成立医疗、营养、药剂、康复、心理、护理等多学科专家团队，开展家庭式教育模式对系统性红斑狼疮患者生活质量的影响研究。

二十四、学科领域：Z24皮肤病与性病

（一）重点研究方向

1. 中医药对银屑病、特应性皮炎、黄褐斑的临床疗效评价及机制研究

在中医药理论的指导下，开展高质量的临床研究，明确中医药对银屑病、特应性皮炎、黄褐斑的临床疗效，探讨可能的机制。

（二）鼓励研究方向

开展硬皮病、脱发等炎症性、色素性皮肤病的中医临床研究；对前期有一定研究基础的中医外治特色疗法或外用制剂开展应用性成果转化研究；皮肤病中医外治特色疗法技术创新及外用制剂研发与转化研究。

二十五、学科领域：Z25老年医学

（一）重点研究方向

1. 中医药改善老年人轻度认知功能障碍的循证评价研究

针对老年人轻度认知功能障碍发病特点，选择中医药治疗的优势人群，开展大样本中医药临床循证研究，科学评价中医药改善认知障碍的疗效，探讨可能的作用机制，形成可推广的中医药诊疗方案。

（二）鼓励研究方向

开展阿尔茨海默病、骨质疏松症以及失眠、便秘、痔疮、高血压、肌少症、慢性疼痛等老年病的中医证候学调查，针对中医药治疗的优势环节或优势病种开展临床循证评价研究，提供高质量证据；开展舌诊与脉诊在老年人衰弱状态评估中的应用研究，建立评估准确度高、操作便捷的老年人衰弱状态筛查技术；以中医五运六气理论为指导，通过大数据分析季节气候变化对老年人生理指数的影响规律，探索老年慢病人群的发病特点，为早期治疗提供依据。

二十六、学科领域：Z26临床药学

（一）重点研究方向

1. 中医中药圆融研究

聚焦中药临床药师服务能力提升,创新适用于中药特点的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方法体系,构建中药临床药学知识图谱和网络共享平台,编制中医中药圆融的培训教材和方案,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广泛的临床医学知识、良好的沟通交流能力与丰富的临床实践经验的应用型人才,深度破除“医不懂药、药不懂医”的弊端,推动医药圆融工程。

2. 中西药药物相互作用研究

通过对已上市中药制剂、中成药与高风险西药的药物相互作用研究和评价,以1-2个代表性疾病药物类别为示范,构建适用于中药特点的中西药相互作用评价技术体系,并在临床推广应用。

(二) 鼓励研究方向

探讨基于多中心大数据的重症肺炎中西医结合药物治疗的有效性和安全性;基于卫生技术评估构建应急救援领域中成药的临床评价体系;“临床-工艺-质量”关联策略的医院制剂研制与应用研究;院内经典协定方转化中药制剂关键技术研究;配方颗粒个体化用药的制剂方法研究;中医药理论、人用经验与临床试验相结合的中药制剂优化研究;中药饮片品种遴选、合理用药与减毒增效研究;建立北京地区以质量常数为核心的中药饮片等级评价数据库;儿童中医药临床综合评价体系构建与应用研究。

二十七、学科领域: Z27病理学

(一) 重点研究方向

无

(二) 鼓励研究方向

无

二十八、学科领域：Z28 公共卫生

(一) 重点研究方向

1.突出中医特色，结合人体健康监测和疾病预测等新方法的研究，建立延缓疾病进展的中西医干预的通用模型与临床决策路径

基于中医证候、体质、人体生物样本等研究成果，构建证据生态系统理论指导下的人体健康监测和疾病预测核心指标集及临床用药数据库，研究人体健康监测、疾病早期预测和诊断、患者特征、症状体征、检查等之间的规律，建立延缓疾病进展的中西医干预的通用模型与临床决策路径。

(二) 鼓励研究方向

基于中医阴阳五行干支理论结合基因检测的人体健康监测&疾病预测研究。

二十九、学科领域：Z29全科医学与社区卫生服务

(一) 重点研究方向

无

(二) 鼓励研究方向

构建社区糖尿病等慢病中医签约服务防治管理模式的研究；基于中医心-肺-肾轴探索互联网+新型药学模式在后疫情时代慢病管理中的应用；成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轻/中型中成药辨证诊疗方案在社区的推广应用研究。

三十、学科领域：Z30医药卫生管理

（一）重点研究方向

无

（二）鼓励研究方向

开展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基层推广应用研究；医疗机构生物样本库的建立与使用过程中的伦理问题解决策略研究；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向中药新药转化的优选策略研究；符合中医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研究。

三十一、学科领域：Z31康复医学

（一）重点研究方向

无

（二）鼓励研究方向

开展认知障碍、中风后遗症等疾病的中医康复技术应用研究，建立规范的中医药康复方案，提升中医药疗效；创新中医传统运动疗法模式，形成行业标准或指南，将优势技术进行推广应用。

三十二、学科领域：Z32针灸学

（一）重点研究方向

1. 针灸治疗脑卒中的方案优化及疗效评价研究

充分发挥针灸的诊疗特色及治疗优势，并通过开展大样本临床循证研究进行疗效评价，为治疗脑卒中及其并发症，减少减轻后遗症，形成安全有效的中医药治疗方案。

2. 针灸治疗关节疼痛性疾病的方案优化及疗效评价研究

探索以针灸为干预手段治疗颈椎病、腰椎间盘突出症的临床疗效。充分发挥针灸的诊疗特色及治疗优势，通过开展大样本临床循证研究进行疗效评价，优化针灸治疗方案。

（二）鼓励研究方向

开展针灸治疗优势病种的疗效评价与临床方案优化研究；针灸治疗临床常见病的疗效观察研究；特色针灸技术治疗临床常见病的疗效观察及临床操作规范研究。

三十三、学科领域：Z33 中医诊疗设备

（一）重点研究方向

1. 中医智能可穿戴设备的研发

研发体现中医整体动态特点的智能可穿戴设备，对人体生物信号进行长时程实时无创检测，以利于中医证候的诊断和疗效评价。

2. 中医智能辅助诊疗平台的构建研究

研究智能算法，研发可支持门诊系统集成、科研数据分析、院后跟踪随访、健康管理等的中医辅助诊疗平台。

3.青少年屈光不正训练装置研究

研制一套基于中医理论的视觉功能锻炼的设备，明确设备适用范围和训练方法，通过国家医疗器械注册认证。

（二）鼓励研究方向

在中医药理论的指导下，利用新材料、新技术，创新针灸器具，研发中医四诊信息采集仪、便携式可穿戴中医智能装备、智能化中医治疗设备等。

三十四、学科领域：Z34中医“治未病”

（一）重点研究方向

1.基于中医治未病开展优势病种下沉基层的长效机制研究

建设具有中医治未病特色的健康驿站，积极探索开展全民中医体质检测检查，通过创新中医治未病服务模式，搭建线上线下一体化智慧中医健康服务网络。完善固化优质资源下沉基层长效机制，解决中医药服务不均衡问题，提升群众享受中医药服务的便利性和可及性，构建融防治保康于一体、覆盖全民全生命周期的新型中医药健康服务体系。

（二）鼓励研究方向

中医治未病、中医体质辨识理论指导下的老年病、慢性疾病（延缓慢性心力衰竭、慢性肾脏病、慢性胃炎等进展）等临床疗效评价与健康方案研究；中医治未病健康管理平台与模式研究；舌诊数字化健康管理及疾病诊断预测研究；基于天人相应的

北京地区气候与疾病变化相关性的研究；《伤寒杂病论》与新冠病毒感染中医药诊疗五运六气学说角度的标准化研究。

三十五、学科领域：Z35中医护理研究

（一）重点研究方向

1.中医护理标准化研究

针对灸法、罐法、刮痧、膏摩等中医护理特色技术以及脑病、肿瘤、妇儿等专科常见疾病开展标准化中医护理研究，制定中医护理技术相关规范和中西医结合护理方案，开展大样本临床循证评价研究，进一步明确中医护理优势。

2.中医护理信息化与智能化研究

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多种信息技术，开展中医护理信息化与智能化研究，如“互联网+”背景下中医特色护理技术开展模式的创新性探索；运用数据挖掘等技术研究疾病辨证施护及辨体质施护；社区慢病延续护理模式、健康管理模式及健康教育平台开发等。

（二）鼓励研究方向

中医护理理论及经典的挖掘、整理、传承创新研究；中医特色护理技术仪器、设备创新研究；中医特色护理技术培训、应用，推广研究；老年人慢性疾病、养生保健、养老管理研究；疼痛、睡眠障碍、恶心呕吐等常见症状的中西医结合护理干预研究；中医护理安宁疗护、人文关怀研究。

三十六、学科领域：Z36名老中医传承研究

（一）重点研究方向

1.名老中医学术思想传承及推广应用研究

选择国医大师或首都名中医的优势病种，以其临床经验的隐性知识挖掘为核心，学科交叉、多维度开展学术思想、临床经验的传承研究，通过多中心的前瞻性队列研究等临床研究验证其安全性和有效性，形成名老中医辨证诊治规范指南并进行临床应用。

（二）鼓励研究方向

开展名医经验传承特别是“燕京学派”研究；进一步研究名医，总结经典名方临床应用的独特辨证方法、特色有效方药、特色诊疗技术。

三十七、学科领域：Z37中医药数据平台建设研究

（一）重点研究方向

1.基于大数据构建与分析的中医药诊疗系统建立与应用研究

选择癌症、心脑血管、呼吸和代谢性疾病，通过注册登记研究全面构建单病种结构化记录数据库，将医学与大数据人工智能科技深度融合，并进行中医决策初步分析，开发核心处方、规范诊疗路径。

（二）鼓励研究方向

无

附件 2

2022 年北京市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监督检查结果 (D 类)

序	承担单位	D 类项目数
1	北京燕化医院	2
2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1
3	朝阳区三环肿瘤医院	1
4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1
5	航天中心医院	1
6	北京博爱医院	1
7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1
8	北京大学口腔医院	1
9	中国医学科学院整形外科医院	1
10	北京大学首钢医院	1
11	北京市平谷区医院	1
12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七三一医院	1
13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	1
14	北京大学第六医院（精神卫生研究所）	1

附件 3

北京市临床研究质量促进中心名单

序	依托单位	机构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1	国家心血管病中心	李卫	陈娇	13521229007	chenjiao@mrbc-nccd.com
2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赵方辉	胡尚英	87788900	shangyinghu@cicams.ac.cn
			赵雪莲	17701095061	xuelian503@126.com
3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刘晓清	庞海玉	15110108930	panghaiyu01@126.com
4	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	单广良	何慧婧	15010086743	ivygood1985@163.com
5	北京医院	张烜	王欣	13661174001	bjyygcp@126.com
6	中日友好医院	曹彬	范国辉	15210546993	Fanguohui08@163.com
7	北京大学医学部	武阳丰	朱一丹	82805564-620 / 18811778959	yidanzhu@bjmu.edu.cn
8	北京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詹思延	孙凤	13811155891 / 82801108	sunfeng@bjmu.edu.cn
9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姚晨	朱赛楠	13810375952	zhusainan77@163.com
10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赵翔宇	刘慧鑫	88325911	liuhuixin@bjmu.edu.cn
11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赵一鸣	曾琳	82266578 / 15611963082	zlwhy@163.com
12	北京大学口腔医院	郑树国	孙翔宇	82195710 / 82195958	kqkeyanban@163.com
					allon627@163.com
13	北京大学第六医院	黄悦勤	张婷婷	13511056706	zhangtingting101@126.com
14	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	张允岭	陆芳	13651132246	deerfang@126.com
15	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	胡元会	连凤梅	13651249262	lfm565@sohu.com
16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	刘建平	夏芸	13699221806	xiayun_xy@126.com
17	解放军总医院	何耀	刘森	13264130621	liumiao1mbxb@163.com

序	依托单位	机构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18	解放军总医院第五医学中心	王福生	毕京峰	18911809369	123bjf@163.com
19	首都医科大学	陈 瑞	闫宇翔	83911498/13466580952	ruichen@ccmu.edu.cn
20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方向华	王淳秀	13522352690	wang-chunxiu@163.com
2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孔媛媛	王 皓	18301250922	Howard.hao.wang@hotmail.com
22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王拥军	孟 霞	13811821377	
23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童朝晖	张 迪	15201315784 / 85231610	zdenjoylife@126.com
24	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	刘 静	郝永臣	15001254232	haoyongchen123@163.com
25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彭晓霞	彭亚光	59617131 / 59617132	plwumi@aliyun.com
26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金荣华	冯 鑫	13691238651 / 84322147	bjdtkj@163.com
27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吴健新	李仕明	1369155786	lishiming81@163.com
28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刘清泉	张会娜	13693288039	Lvyu9864@163.com
29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宋清坤	曹 宇	83997462	y_cao0125@sina.com
30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王 刚	孟玲慧	18601197807	linghui61@163.com
3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阴赓宏	张 玥	13521282026	fcyykjc@163.com
32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李卫民	姜 慧	89509697 / 13021003482	lwm_18@aliyun.com
33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	王兴河	刘 磊	63926901 / 13718692611	cdcliulei@163.com
34	北京肿瘤医院	潘凯枫	于新颖	88196280 / 13681562352	kjc126@vip.163.com
35	首都儿科研究所	邰 隽	牛文全	13651045879	
36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张啸飞	杨 森	13161558918 / 56118582	keyan@btch.edu.cn

附件 4

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方法学评价表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申请人:

项目名称:

评估指标			等级分值与得分				主要问题及建议 (如选择 B 或 C, 请填写此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A	B	C	得分	
科学问题 (20分)	专业问题	清楚、明确, 重点突出	10-7	6-4	3-0		
	研究问题或假设	清晰、明确, 凝练准确	10-7	6-4	3-0		
研究方案 (70分)	研究设计类型选择	研究设计与研究问题或假设相适应	10-7	6-4	3-0		
	研究对象	明确	10-7	6-4	3-0		
	样本估算	合理	10-7	6-4	3-0		
	观察指标	科学、可行	10-7	6-4	3-0		
	实施和质量控制	规范、合理	10-7	6-4	3-0		
	统计分析方法	正确	10-7	6-4	3-0		
技术路线图	清晰、明确	10-7	6-4	3-0			
预期产出 (10分)	—	能回答科学问题或验证科学假设	10-7	6-4	3-0		
总体得分			分				
评价结论			() A 优秀 (总分 ≥ 85); () B 合格 ($85 >$ 总分 ≥ 60); () C 不合格 (总分 < 60)				
委托机构			委托机构负责人 (签字)			申请单位签收人	

注: 方法学评审不考虑项目专业方面的技术问题, 仅从方法学角度进行评价和打分, 提出改进建议。

年 月 日

此表一式二份, 委托机构留存一份, 申请单位凭此件提交项目申请。

附件 5

2023 年提交中医/中西医结合项目需求数量单位排名（前十名）

名次	单位
1	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
2	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
3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
4	北京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5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
6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7	北京市大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8	中国中医科学院望京医院
9	北京市通州区中医医院
10	中日友好医院

附件 6

2020 及 2021 年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结题业务验收评优的青年优才项目清单

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负责人	项目类型
1	首发 2020-4-40114	基于机器学习的脊柱侧凸致病基因评估系统的开发和验证	北京协和医院	吴 南	青年优才
2	首发 2020-4-3014	2015-2019 年北京市急性呼吸道感染人群中人腺病毒流行状况及基因特征分析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李茂中	青年优才
3	首发 2020-4-1033	多模态核磁影像标志物在非痴呆型血管性认知障碍早期诊断和认知训练疗效评价中的应用	北京市老年病医疗研究中心	秦 琪	青年优才
4	首发 2020-4-2066	应用光学相干断层成像评价 PCSK9 抑制剂对冠状动脉斑块成分及稳定性的影响	北京安贞医院	高 霏	青年优才
5	首发 2020-4-2163	利用 Aptamer 技术进行结核病与常见致病性慢生长非结核分枝杆菌病鉴别诊断的应用基础研究	北京胸科医院	陈素婷	青年优才
6	首发 2020-4-2236	针刺“王氏五穴八针”对无先兆偏头痛疼痛相关脑网络的影响及其疗效预测研究	北京中医医院	刘 璐	青年优才

附件 7

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项目 申请书

(试行)

项目名称:

专业类别: 中医() 西医() 公卫()

项目类型: 重点攻关() 自主创新() 基层普及() 青年优才()

滚动项目: 是() 否()

申请单位:

申请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起止年限: 2024 年__ 月至 20__ 年__ 月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〇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本申请书由项目申请单位依据《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管理办法》组织填写。

2.本申请书各项内容应符合本次《申请指南》要求，实事求是地填写。

3.项目经费预算应当按照《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编写。

4.本申请书中所有栏目均需填写，凡无内容填写的栏目，请用“无”表示。第一次出现外文名词时，请注明中文全称和缩写，再出现同一词时可以使用缩写。

5.本申请书中的“投入人月数”指：项目满月度工作量人员数。（例如：有5人参加该项目，其中2人工作量为10个月，3人工作量为15个月，则投入人月数为： $2 \times 10 + 3 \times 15 = 65$ ）

6.本申请书需进行网上填报和书面报送。

网上填报：项目申请人需按照用户名和密码登陆“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项目管理系统”（网址：<http://www.bjhbkj.com:81/pub/toPubHome>）填写本申请书，对所填内容确认完整无误后，提交至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进行审核；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提交至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书面报送：申请单位统一将完成网上填报的申请书进行在线打印并上报。书面材料字体统一使用宋体小四，A4纸打印并装订成册（白色纸质封面），正本一式一份。正本内容应与网上填报的申请书内容一致。

项目信息表

项目中文名称															
项目英文名称															
申请指南代码															
项目申请单位	名称														
	通讯地址								邮 编						
	单位类别	医疗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所属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市属 <input type="checkbox"/> 企事业所属 <input type="checkbox"/> 区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卫生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属卫生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市属卫生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区属卫生机构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研究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市属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央属科研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全额拨款单位 () 差额拨款单位 () 民营单位 ()														
单位上级主管部门															
合作单位	序号	单 位 名 称													
项目申请人	姓名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	年 月								
	学历														
	职称														
	联系电话					E-mail									
项目组成员	总人数		人	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初级职称		人	其他		人
投入人月数		_____人月 (本课题满月度工作量人员数)													
起始时间	年 月				终止时间	年 月									
项目活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基础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开发与推广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预期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新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新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新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专著 <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机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卫生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经费预算	万元	专项经费			万元										
		其他来源			单位自筹			万元							
		其他			万元										
项目摘要 (400字以内)															
关键词: (5个以内)															

一、立题依据（限 2000–3000 字，附主要参考文献目录）

- 1.研究目的与意义
- 2.国内外研究现状
- 3.本研究团队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前期研究结果支撑

二、研究目标与内容

1.研究目标

2.研究内容（即研究什么，可分条阐述，说明要解决的主要技术难点和问题）

3.特色与创新点

三、研究方案与技术路线

1.研究方案

1.1 研究设计（包括研究开展的类型、研究假设及可能涉及的治疗方案）

1.2 研究对象（含纳入和排除标准）

1.3 观察指标和随访计划

1.4 样本量的确定依据

1.5 统计分析方法

1.6 数据采集和管理

2.技术路线

3.临床研究过程中质量控制措施

四、工作基础与条件

1.申请人近五年研究经历及成果（请填写下表）

作为负责人 承担项目（课题） 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批准部门	批准经费（万元）	
科研成果 获奖情况	获奖名称	批准部门	获奖等级	完成人排名	
作为第一作者或 通讯作者 发表论文情况	论文题目	期刊名称	期刊类型 (如 SCI, EI, 国内 统计源期刊等)	发表时间	影响因子 (无影响因子的 不需填写)
专利授权情况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授权时间	
获得高层次人才 项目情况	称号（如院士、长江学者、杰出青年、北京学者、科技 领军、215 领军等）		授与单位	授与时间	
其他（请注明）					

2.项目组成员近五年研究经历及成果

3.单位科研条件及保障措施

五、研究进度与考核指标

年度	时间(年、月)	研究内容	预期目标	考核指标(量化)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六、预期成果与评价指标

1.主要技术指标：包括新技术(含预防、诊断或治疗等)、新产品(含药品、医疗器械、院内制剂等)、计算机软件、新方法、技术标准(含临床路径、技术规范或操作指南等)、专利(含授权或受理)等。

2.人才队伍建设

3.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及项目推广前景

4.其他应考核的指标

七、知识产权归属与管理

八、医学伦理管理与风险分析

1.研究中的伦理问题及对策

2.研究中的技术、政策、管理等风险分析及对策

九、项目组成员

项目申请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业务专业	任务分工	为本项目 工作时间(月)	所在单位	身份证号	签字
主要研究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业务专业	任务分工	为本项目 工作时间(月)	所在单位	身份证号	签字

十、项目经费预算（预算附加说明并明确按支出科目明细安排）

1、项目经费来源：					单位：万元	
来源		年	年	年	合计	
市财政科技经费						
其他来源	国家有关部委拨款					
	项目承担单位自筹经费					
	其他					
合计						
2、项目经费支出：					单位：万元	
(1)、项目经费支出预算：						
科目		经费来源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合计
直接经费	设备费	市财政科技经费			-	
		其他来源				
	业务费	市财政科技经费			-	
		其他来源				
	劳务费	市财政科技经费			-	
		其他来源				
小计	市财政科技经费			-		
	其他来源					
间接经费		市财政科技经费			-	
		其他来源				
其中，绩效支出		市财政科技经费			-	
		其他来源				
合计		市财政科技经费				

		其他来源				
(2) 仪器设备购置费用明细：(总价不超过批准经费 10%的设备)						
名称	型号	数量	金额 (预估)	主要用途	经费来源	
合计						
3、项目研究所需的配套条件及来源						
(与项目研究相关的其他仪器设备等共享性资源、承担单位的保障措施,包括承诺的研发队伍、资金、研发设备和场地、课题管理等支撑条件。要充分考虑经济、技术等方面的可行性。)						

十一、合作单位任务分工及经费分配

(如无合作单位,可不填写,如有合作单位,还需提供合作意向书作为附件)

十二、签署意见

- 1.单位学术委员会对项目的科学性、创新性 & 可行性意见
(至少 200 字)

科研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2.单位伦理委员会意见(涉及伦理问题须单位伦理委员会讨论
并出据审查意见复印件)

伦理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3.单位意见

主管院长 (签 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三、承诺

1. 申请人承诺：

我保证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如果获得资助，我将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严格遵守《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规定，切实保证研究工作时间，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完成研究任务目标，并配合做好全程监督检查。若填报失实、项目执行中出现违约行为，本人将承担违约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2. 申请单位承诺：

我单位已按此次《申请指南》的要求，对本申请书的各项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核，情况属实并同意申请。申请项目如获资助，我单位将根据《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规定，按照本申请书和正式立项通知签署项目任务书，并严格履行相应义务。如果信息失实、项目执行中出现违约行为，我单位将承担违约责任。

申请单位法人（签章）：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四、申请书附件

1.合作意向书（包括合作内容、合作人员、合作时间、经费分配依据和比例、支付形式与时间等）。

2.重点攻关及自主创新项目须提供指定机构出具的方法学评价意见。

3.临床研究项目的伦理委员会审查文件复印件。

4.青年优才项目专家推荐表（2名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研人员推荐）。

附件 8

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项目 预算申请书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项目承担单位财务部门负责人（签章）：

预算编制人（签章）：

项目实施期间： 年 月 至 年 月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 年 月

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项目预算申请书

填写说明

1、封面

(1)“项目名称”

填报所申请的专项项目名称，应写全称。

(2)“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应填写全称，必须与单位公章以及项目申请书中的承担单位名称完全一致。

(3)“项目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财务部门负责人”“预算编制人”应该签字或盖章。

(4)“项目实施日期”及“编制日期”

项目起止日期按相关规定填报，应与项目实施周期一致；编制日期按预算编制完成时的实际日期填报。

2、承诺书

项目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需对项目预算申请书各项内容的真实、客观负责，并在承诺书上签字或盖章。

3、表 1：项目基本情况表

(1)“单位银行开户名称”

原则上，单位银行开户名称应与项目承担单位公章一致，如有特殊情况，项目承担单位必须提供证明文件。

(2)“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的信息必须填写全面，必须写明银行所在市、区等信息。填写顺序为：××银行××支行（分行）或××分理处（营业部等）。如：中国工商银行西经路支行。

(3)“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必须经项目承担单位财务部门确认。凡中国工商银行的账号位数必须填写 19 位完整账号。

4、表 2：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项目预算表

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项目经费是指财政专项资金及其他来源经费。

项目经费的开支范围包括直接经费：设备费、业务费（材料支出、测试化验加工支出、燃料动力支出、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交流支出、档案/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支出、专家咨询支出、其他支出）、劳务费，以及间接经费。

项目经费预算按照经费开支范围确定的支出科目和不同经费来源编列，支出预算应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进行简要说明。

经费支出：

（一）设备费：设备费主要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购置计算类仪器设备、软件工具；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使用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相关费用。设备采购分为购置、试制、现有仪器和设备升级改造、租赁等四种方式。设备购置费应不超过审定的市财政专项经费的10%（大于经费10%的设备本专项不支持）。

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控制仪器设备购置支出。对使用市级财政科技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应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及本市关于加强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建设、促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相关规定，履行查重评议程序。承担单位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涉及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财政部门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项目，原则上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对承担单位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

（二）业务费是指为完成项目目标所需购置低值易耗品费用和消耗性费用等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材料、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档案/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咨询、其他等方面支出。具体内容可包括：

1.材料支出主要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当年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需提供各类材料与课题研究的相关性，经过询价后将市场价格、购买数量估算；低值易耗品如合计金额不超过5万元，无需列出测算明细；在材料费概算表中填写材料名称：如***等等，金额3.2万。低值易耗品如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请按表格填写测算明细。

2.测试化验加工支出主要用于由于承担单位自身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或与外单位合作（包括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进行的检验、测试、化验、加工、计算、试验、设计、制作等所支付的费用。涉及政府采购事项的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测试化验加工费原则上不超过市财政专项经费（不含其他来源）的50%。

应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测算，提供测试化验加工内容清单（包括次数估算、价格等），以及测试化验加工单位的遴选依据。不需提供合作意向书。可以根据需求列支合作单位人员劳务费、咨询费等费用。外协单位不能从中提取间接经费。

3.燃料动力支出主要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测算的水、电、气、燃料消耗等费用。

应提供相关科学装置为完成课题任务所需的运行时间，以及即期水、电、气、燃料等相关消耗的实际价格。评审时如承办单位无法单独计量燃料动力费用，需提供仪器设备功率牌及分摊测算说明，提供上年的缴费依据和合理的计算方法，按比例分摊科目中。

4.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支出主要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论

证，以及组织协调项目或课题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开展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的费用。不纳入“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行政一般性支出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限制。

承担单位应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制定出台科研类差旅、会议支出管理办法，合理确定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住宿费标准，会议次数、天数、人数和会议支出范围、标准。

5.档案/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支出主要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资料购买及印刷、文献检索、专业通信、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落实中央关于破除科技评价“唯论文”不良导向要求，不得列支在学术期刊“黑名单”或预警名单上发表论文的支出。

印刷费超2万元要进行印刷定点服务政府采购。论文版面费据实申报。知识产权事务费按照与项目的相关性、合规性与合理性评审。

6.咨询支出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应提供咨询工作计划有关情况（包括专家的人数、次数估算）和咨询费发放标准。承担单位根据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办法和开支标准列支预算，请在参加预算论证时提供相关文件。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及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

7.其他支出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上述支出之外的其他业务费支出，包括北京市内交通费、郊区调研发生的相关费用，开展人体研究时受试者、流病现场调查对象的相关费用，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并提供主要支出内容的相关性及测算方法和依据。

郊区调研发生的住宿费、餐费、交通费标准参照《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京财预〔2017〕1389号）标准执行，住宿费340元/人天和伙食费130元/人天，合计470元/人天。如需租车需按照政府采购要求，实报实销。

临床研究受试者、流病现场调查对象误工费、交通费、营养补助等资金补助，依据具体情况测算，上限为合计每人次不超过300元。实物补助每人次不超过50元。

（三）劳务费主要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组临时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的劳务性费用。项目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列支。

财政供养人员不得列支劳务费。承担单位根据本单位制定的劳务费分配制度和开支标准列支预算，请在参加预算论证时提供相关文件。

研究生劳务费标准应不低于《关于调整北京市2021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京人社劳发〔2021〕77号）中北京市2021年最低工资标准，2320元/月评审，研究生投入项目期间原则上每年不能超过10个月。单位有劳务费分配制度和开支标准的从其规定。

应对支出对象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不同任务，按项目组成员、临时工、研究生和外籍人员等类别，提供发放标准和工作时间概算。

（四）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绩效支出及管理费用。绩效支出是项目承担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管理费用主要包括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等消耗，以及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等。其中绩效支出是指承担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只能用于项目组成员。

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项目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后的30%核定。间接费用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公开透明、合理规范使用间接费用。间接费用的使用应向项目组内部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承担单位要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不得截留、挪用、挤占。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不受比例限制。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研究中的实际贡献挂钩，真正体现科研人员价值。绩效支出的使用范围和标准应在单位内部公示。

实行工资总额管理的承担单位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编制内有工资性收入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一次性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不作为社会保险费缴纳基数。

5.对多家单位共同参与完成项目的编报说明

对于多家单位共同参与任务研究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需按要求填写“表2-1：承担单位与参加单位研究经费支出预算明细表”，并在预算说明书中详细说明所有承担单位和各参加单位分别承担的任务和经费安排。各参加单位名称、承担的任务及任务负责人等信息应与确定的项目申请书保持一致。所有参加单位都需填入表2-1中，项目承担单位不得随意增加或删减项目参加单位，不得向未填列的单位转拨经费。

承 诺 书

本项目预算申请书的编制是在认真阅读理解相关国家、北京市科技计划经费管理办法及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基础上，按程序 and 规定编制的。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财务部门负责人、本项目负责人保证预算申请书各项内容真实、客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财务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项目基本情况表

表1

项目承担单位	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邮编		
	单位类别	医疗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所属 <input type="checkbox"/> 军队所属 <input type="checkbox"/> 市属 <input type="checkbox"/> 企事业所属 <input type="checkbox"/> 区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卫生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市属 <input type="checkbox"/> 区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所属		
		研究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市属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央属科研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单位主管部门				
	单位银行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银行账号					
课题参加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2				
	3				
相关责任人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通信地址			
	项目联系人	姓名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财务部门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注：单位名称、单位公章名称及单位开户名称必须一致，如有开户名称不一致等特殊情况，项目承担单位必须提供证明文件。

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项目预算总表

表 2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 万元

科 目		来 源	20 年	20 年	20 年	合 计
直 接 经 费	设备费	市财政专项经费			—	
		其他来源				
	材料支出	市财政专项经费			—	
		其他来源				
	测试化验加工支出	市财政专项经费			—	
		其他来源				
	燃料动力支出	市财政专项经费			—	
		其他来源				
	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 流支出	市财政专项经费			—	
		其他来源				
	档案/出版/文献/信息传 播/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市财政专项经费			—	
		其他来源				
	咨询支出	市财政专项经费			—	
		其他来源				
	其他支出	市财政专项经费			—	
		其他来源				
	业务费分项小计	市财政专项经费			—	
		其他来源				
	劳务费	市财政专项经费			—	
		其他来源				
直接经费分项小计	市财政专项经费					
	其他来源					
间接经费		市财政专项经费			—	
		其他来源				
其中, 绩效支出		市财政专项经费			—	
		其他来源				
经费支出合计		市财政专项经费			—	
		其他来源				

承担单位与其他合作单位研究经费支出预算明细表

表2-1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任务分工 研究任务负责人	专项经费	其他来源	经费合计
累计						

填表说明：单位类型分为：A、第一承担单位 B、其他参加单位。

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项目经费预算支出计划及概算

一、设备费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分类	单价 (元/台件)	数量 (台件)	金额 (万元)	购置设备 型号	购置设备生 产 国别与地区	主要技术 性能指标	用途 (与项目研究任务的关系)	其中	
										专项经费 (万元)	其他来源 (万元)
累计		/	/			/	/	/			

设备费：主要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购置计算类仪器设备、软件工具；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使用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编制要求：请说明购置或试制设备的必要性，设备性能、功能等技术指标要求，经过询价后将市场价格、购买数量估算。不允许购置通用办公设备。设备分类指：购置、试制或租赁；试制设备不需填列本表购置设备型号、购置设备生产国别与地区。设备购置费应不超于市财政专项经费的10%（大于经费10%的设备费本专项不支持）。

设备购置费应不超于市财政专项经费的10%（大于经费10%的设备费本专项不支持）。

二、业务费

业务费完成项目目标所需购置低值易耗品费用和消耗性费用等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材料、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档案/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咨询、其他等方面支出。具体支出如下：

（一）材料支出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价	购置数量	金额 (万元)	经费来源	用途 (与项目研究任务的关系)	其中	
							专项经费 (万元)	其他来源 (万元)
合计								

材料支出主要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编制要求：各类材料与课题研究的相关性，经过询价后将市场价格、购买数量估算；低值易耗品如合计金额不超过5万元，无需列出测算明细；在上表中填写材料名称：如***等等，金额3.2万。低值易耗品如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请按上表填写测算明细。不包括办公耗材，如硒鼓、墨盒、打印纸等。

(二) 测试化验加工支出

序号	测试化验加工的内容	测试化验加工单位	遴选依据	金额 (万元)	其中	
					专项经费 (万元)	其他来源 (万元)
合计		/	/			

测试化验加工支出用于由于承担单位自身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或与外单位合作（包括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进行的检验、测试、化验、加工、计算、试验、设计、制作等所支付的费用。

编制要求：编制预算时，应提供测试化验加工内容清单（包括次数估算、价格等），以及测试化验加工单位的遴选依据。

(三) 燃料动力支出

序号	用途	单价	数量	金额 (万元)	其中	
					专项经费 (万元)	其他来源 (万元)
合计		/	/			

燃料动力支出主要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测算的水、电、气、燃料消耗等费用。

编制要求：编制预算时，应提供相关科学装置为完成课题任务所需的运行时间，以及即期水、电、气、燃料等相关消耗的实际价格。如承担单位无法单独计量燃料动力费用，需提供仪器设备功率牌及分摊测算说明。

(四) 差旅支出

序号	考察计划	考察人次	天数	食宿标准	金额 (万元)	其中	
						专项经费 (万元)	其他经费 (万元)
合计							

差旅支出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编制要求：差旅费编制预算时，应说明科学考察计划基本情况，包括预计考察人次、天数估算等。承担单位根据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办法和开支标准列支预算，请在参加预算论证时提供相关文件。

(五) 会议支出

序号	会议内容	人员规模	天数	开支标准	金额 (万元)	其中	
						专项经费 (万元)	其他经费 (万元)
合计							

会议支出主要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论证，以及组织协调项目或课题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

编制要求：会议费编制预算时，应说明会议计划有关信息，包括会议内容，预计的人员规模、天数估算等。承担单位根据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办法和开支标准列支预算，请在参加预算论证时提供相关文件。

(六) 国际合作交流支出

序号	合作交流	国家和地区	机构	人数	时间	预算理由	金额	其中
----	------	-------	----	----	----	------	----	----

	类型			(人)	(天)	(主要合作交流内容及与完成本项目研究目标的关系)	(万元)	专项经费 (万元)	其他经费 (万元)
合计									

国际合作与交流支出主要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开展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的费用。

编制要求：应说明拟开展的国际合作交流活动类型（出国考察或来华交流）、相关性的情况，拟合作交流的目的、预计人员规模和天数估算等。外籍专家来华按照《关于印发〈引进人才专家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外专发〔2010〕87号）中的标准确定。合作交流类型为：A、出国考察 B、来华交流。

（七）档案/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序号	名称	用途 (与项目研究任务的关系)	数量	单价(元)	金额 (万元)	其中	
						专项经费 (万元)	其他经费 (万元)
合计							

档案/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支出主要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资料购买及印刷、文献检索、专业通信、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编制要求：编制预算时，应提供主要支出内容的测算方法、依据。印刷费超2万元要进行印刷定点服务政府采购。论文版面费据实申报。知识产权事务费按照与项目的相关性、合规性与合理性评审。

（八）咨询支出

序号	人员分类	人数	开支标准	工作时间	金额 (万元)	其中	
						专项经费 (万元)	其他经费 (万元)

合计							

咨询支出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编制要求：编制预算时，应提供咨询工作计划有关情况（包括专家的人数、次数估算）和咨询费发放标准。承担单位根据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办法和开支标准列支预算，请在参加预算论证时提供相关文件。

（九）其他支出

序号	名称	用途 (与项目研究任务的关系)	数量	单价	金额 (万元)	其中	
						专项经费 (万元)	其他经费 (万元)
合计							

其他支出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上述支出之外的其他业务费支出。

编制要求：编制预算时，应提供主要支出内容的相关性及测算方法和依据。郊区调研发生的住宿费、餐费、交通费标准参照《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京财预〔2017〕1389号）标准执行。如需租车需按照政府采购要求，实报实销。临床研究受试者、流病现场调查对象误工费、交通费、营养补助等，依据具体情况测算，上限为合计每人次不超过300元。实物礼品每人次不超过50元。

三、劳务费

序号	人员分类	人数	课题任务分工	开支标准	工作时间	金额 (万元)	其中	
							专项经费 (万元)	其他经费 (万元)

合计								

劳务费主要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组临时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的劳务性费用。项目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列支。

编制要求：编制预算时，应对支出对象在课题研究中承担的不同任务，按项目组成员、临时工、研究生和外籍人员等类别，提供发放标准和工作时间概算。承担单位根据本单位制定的劳务费分配制度和开支标准列支预算，请在参加预算论证时提供相关文件。

四、间接费用

序号	名称	用途 (与项目研究任务的关系)	数量	单价	金额 (万元)	其中	
						专项经费 (万元)	其他经费 (万元)
合计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绩效支出及管理费用。绩效支出是项目承担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管理费用主要包括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等消耗，以及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等。

编制要求：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项目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后的30%核定。间接费用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审计费用放到间接费用里面。
 $间接费 \leq (直接费用 - 设备费) \times 30\%$;

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项目

自筹经费来源证明

_____（单位全称），为
_____项目，提供_____万元的配套资金，资
金来源为_____（1.从承担单位获得的资助
2.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助）。

配套资金主要用于：_____

（填写具体预算支出科目）

特此证明！

出资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项目结题绩效评估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备注
知识产出	科技成果奖励	科技成果奖励数量	与课题相关的成果奖励
		奖励等级	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或院级
	专利	授权专利	项目负责人是否有与课题相关的专利被授权
		专利转让、许可使用	与项目相关的授权专利是否转让或许可使用
科研能力建设	团队人才培养	培养专业人员数量	标注资助编号论文中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除项目负责人外)的数量和(或)获得人才资助项目的课题组成员数量
		新增全国性学术委员会主委、副主委、常委或委员任职数量	负责人以及课题组培养的专业人员在项目执行期间新增学术任职、职称晋升、导师资格及入选人才计划情况。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所属的全国一级学会及其分支机构(二级学会)为全国性学术委员会。省级科学技术协会所属的省一级学会及其分支机构(二级学会)为省级学术委员会
		新增省级学术委员会主委、副主委、常委或委员任职数量	
		新增国际学术委员会主委、副主委、常委或委员任职数量	
		新晋升高级职称人数	
		新晋升副高级职称人数	
		新获得博士生导师资格人数	
		新获得硕士生导师资格人数	
		新入选国家级人才奖励或培养计划数量	
		新入选部委级人才奖励或培养计划数量	
	新入选市级人才奖励或培养计划数量		
	培养研究生人数	发表标注资助编号论文中第一作者及合作作者中博士生或硕士生的人数	
	资金支持	获得滚动资金支持	课题获得滚动支持
获得其他资金支持		参加课题的研究人员获得以此项目为基础的其他资金支持(含人才培养项目)	

	改善研究条件	建立或引进新技术或配套条件	
		数据库建设	
		生物样本库建设	
		信息平台建设	
研究结果的科学价值和应用价值	病因或病理机制相关研究项目	提出了新的病因因素或新的机制	
		评价了他人近期发表研究提出的新的病因因素或新的机制	
		采用新方法（新的测量技术或新的研究设计类型）评估了尚未确定或有争议的病因因素或机制	
		探讨了已知病因因素在不同特征群体中的影响或作用的差异	
		提供了新的发病风险预测方法或工具	
		研究重复评价了已知病因因素或机制，结论和已有知识相同	
		研究在一定程度上否定了他人提出的病因因素或机制	
	诊断方法或诊断标准相关研究项目	提出了更准确的诊断方法或流程	
		提出了更安全的诊断方法或流程	
		提出了更早期的诊断方法或流程	
		提出了更节约费用的诊断方法或流程	
		提出了更便捷的诊断方法或流程	
		提出了创伤更小或无创的诊断方法	
		依据证据，更新了诊断标准	
	防治效果或安全性相关研究项目	评价了新的治疗或干预措施的优效性、非劣效性或安全性	
		通过评价提出了更安全的治疗或干预措施	
		评估了某治疗或干预措施在临床真实世界或特殊人群中的有效性	
		评估了某治疗或干预措施在临床真实世界或特殊人群中的安全性	
		通过评价提出了创伤更小或无创的治疗措施	
		通过评价提出了费用更低的治疗或干预措施	
		研究发现了现有治疗或干预措施存在的安全	

	性问题的	
	制定了新的治疗指南或共识	
疾病预后 相关研究 项目	提供了某疾病患者在住院期间或随访期间的转归情况（如：病死率/生存率/复发率）新信息	预后研究是对疾病各种结局发生概率及其影响因素的观察性研究。
	提出了影响预后的新的因素或新指标	
	评估了目前无一致研究结论的预后因素	
	评价了一般病患群体研究提出的预后影响因素在特殊病患群体中的预后影响价值	
	提出或更新了预测模型或预测工具	
	研究无新的发现或未增加新的知识	
公共卫生 (流行病学 或政策 评价)类 相关研究 项目	为特定政策的制定提供参考数据或建议	
	获得某一疾病或危险因素的发病率、患病率、病死率、治疗率或控制率等信息	
	提出了某个健康指标的正常值范围或标准	
	提出了改善医疗或公共卫生相关信息系统的建议或方案	
	为提高医疗服务的质量或能力提供解决问题的思路或方案	
医疗管理 类 相关研究 项目	提出或评价了更佳的诊疗流程	
	为医疗管理的制度建设提供了有价值的数据库	
	为改善医疗或卫生管理的特定环节提供了思路和方案	
	开发了新的医疗相关的管理系统、工具或标准	
	制定了诊疗或预防指南	
社会效益	科研成果推广应用	科研成果推广应用的范围或培训医务人员数量 如：提高规范化治疗程度；提高病人满意度；降低等候时间等

附件 10

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中医药类）单位自查表

申请单位：

申请人：

项目名称：

序	自查内容	检查结果 (是√否×)	备注
一	申请人条件		
1	申请人是否为本单位正式在职员工		
2	医疗机构的申请人，本单位是否为申请人的第一执业单位		
3	申请人是否有首发在研项目		
4	申请人是否符合牵头申请一项，参与项目不超过两项		
5	申请人是否有3项及以上的在研国家级（专指科技部，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资助支持的纵向科技项目（含课题级）的牵头负责人		
6	重点攻关项目的申请人是否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7	青年优才项目申请人：(1)年龄不满35周岁(1989年1月1日后出生)；(2)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3)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是否有推荐；(4)是否具有从事中医药领域研究课题的经历。		
8	申请人是否能在国家规定退休年龄前完成项目任务并结题；如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跨越退休年龄，所在单位需提交能够按期完成项目的意见书		
9	申请人无以下情况：(1)因药物临床试验数据不真实、不完整和不规范等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处罚期间的申请人；(2)在2022年北京市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监督检查结果为D类的项目负责人；(3)被列入北京市信用联合惩戒名单内的人员；(4)被我国各级政府部门（含国家和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通报的有学术不端行为的人员。		
二	申请项目的条件和要求		
1	申请单位科研类经费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差旅费、会议费、咨询费、间接经费、劳务费有标准及依据）		
2	是否已完成临床研究相关伦理委员会备案		
3	近两年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或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		

	一等奖而增加项目的单位需提供相关证明		
4	申请单位近5年内是否有严重行政处罚或违法记录或者在申请各级各类科研项目中有不良信用记录。		
5	申请项目前期未获得过其他政府资金资助(申请首发专项前已经通过其他渠道申请资助相同研究项目的,应作特殊说明)		
6	三级医疗机构、市属和央属医学科研院所和卫生机构的申请人是否为提交过《2024-2026年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需求建议》的建议人		
7	重点攻关项目是否共包括至少3家具有申请首发专项资格的机构参加		
8	重点攻关、自主创新项目是否经北京市临床研究质量促进中心评定等级为A或B		
9	联合申请的项目是否有合作意向书(重点攻关和基层普及必须有)		
10	基层普及项目是否包括城市医疗卫生机构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城市医疗卫生机构专指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或市、区级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		
11	项目组成员是否签字		
12	单位学术委员会意见、单位伦理委员会意见、单位意见签章是否齐全		
13	申请人、单位承诺是否签章		
14	非全额拨款单位应匹配财政经费30%的经费		
15	有企业参与的项目,企业匹配是否为申请经费2倍以上		
三	申请情况		
1	正本是网络申请提交后打印的正式材料		
2	纸质申请书与网上申请系统填写内容是否一致		
3	申请书附件是否按要求上传系统		
4	预算申请书与申请书所填经费金额是否一致		
5	申请书及其附件是否按要求提供		

审核人:

联系电话:

单位主管部门公章:

*注:经形式审查有一项不合格的项目、本页无签字和盖章的项目将取消本次申请资格